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监事王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2年3月5日，王勇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4,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王勇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王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勇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 5 日，王勇先生该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

3、王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王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